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完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或“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虽然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但鉴于上海千年已经失控逾一年时间,新一届董事会能否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完成不表明公司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后续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争取妥善解决上海千年失控问题。因相关工作后续进展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未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和评估报告,公司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合法权益,公司先后向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发函提请召开上海千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千年监事会同意召开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千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2338弄上海千年会议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昶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文明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殷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先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后,上海千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殷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邹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米思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海千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上海千年失控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公司将督促上海千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千年《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义务,维护上海千年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千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鉴于上海千年已经失控逾一年时间,新一届董事会能否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尚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完成不表明公司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公司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争取妥善解决上海千年失控问题。上述工作能否有效推进和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

3、为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公司先后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对其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6月24日、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失控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事项中介机构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能否实现恢复控制有待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是否能顺利履职并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有关事项后续进展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未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和评估报告,公司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鉴于上海千年失控逾一年时间里公司无法知晓其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法律风险和经营成果,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签字盖章的上海千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27日,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bpubservice.com)对《吉林省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大丝束项目(EPC)》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3%,后续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近日参与了由吉林省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兴碳纤维”)招标的“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大丝束项目(EPC)”(招标项目编号:JLJCTC-21YQTHW1077,以下简称“吉林国兴项目”)所需采购的碳纤维生产线公开招标活动,2021年9月27日,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bpubservice.com)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现将该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大丝束项目(EPC),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国内先进设备,建设4条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

2、招标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4、中标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预计于正式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工。

5、公示媒体名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bpubservice.com)。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826077225
住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国兴碳纤维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签署了合同总金额6.50亿元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63、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30、2021-031、2021-034、2021-047、2021-048的公告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吉林国兴碳纤维以及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包括本次中标预估金额)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性质	合同履行情况
1	2020年12月18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65,000	大型购销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2020年12月18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6,500	购销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中标吉林国兴项目预估总金额为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3%,后续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系列碳纤维生产线的产销规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股票质押、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

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脱离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监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答证验字[2021]23020181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变更为9,5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150万股变更为5,39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昆山

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条款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2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3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4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5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6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7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8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1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2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3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4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5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6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7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8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99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100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无	增加“科创板”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佑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年4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顺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顺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顺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顺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

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划扣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四)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